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际旭创”）于近日收到股东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盛”）、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厚泽”）以及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旭创”）发来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解除了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其就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形成原因披露如下：

1、凯风旭创之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且凯风正德持有凯风旭创1%的股权；凯风旭创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陈国娟、姚卫中，监事为孙壮志。

2、凯风厚泽之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且凯风正德持有凯风厚泽2.08%的股权；且，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凯风厚泽10.43%的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贵宾。凯风厚泽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姚卫中、姚连干、陈国娟、许元俊，监

事为孙壮志。

3、永鑫融盛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骅同时为凯风旭创及凯风厚泽之基金管理人（即凯风正德）之股东、董事长。

基于：（1）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基金管理人均为凯风正德；（2）凯风正德的股东中，赵贵宾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姚骅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为永鑫融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彪持有 13% 股权并担任董事，因此，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永鑫融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

（一）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变更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作出决议，将其基金管理人由凯风正德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码：P1068078）。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与宁波凯风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宁波凯风负责凯风厚泽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报告，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团队寻找潜在投资项目、总经理批准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专业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根据凯风旭创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旭创授权宁波凯风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管理投资活动，宁波凯风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凯风旭创及凯风厚泽上述基金管理人的变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二）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凯风基本情况

宁波凯风是一家 2017 年 2 月成立于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由黄昕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作为法定代表人，宁波凯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贵宾	1,110	37.00%
黄昕	990	33.00%
孙壮志	390.00	13.00%
陈忠	150.00	5.00%
文纲	150.00	5.00%

刘荻	135.00	4.50%
林中跃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根据《告知函》内容，姚骅和永鑫融盛与宁波凯风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关系，姚骅也未担任宁波凯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对宁波凯风日常经营管理及项目投资决策无任何影响；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也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约定。

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分别终止与凯风正德之委托管理关系并与新基金管理人宁波凯风建立委托管理关系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和依据发生变化，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出资结构或股权结构如下：

1、永鑫融盛

永鑫融盛之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48.00	32.0150%
2	韦勇	6,148.00	28.7424%
3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3754%
4	周晓	900.00	4.2076%
5	周刚	900.00	4.2076%

6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	0.1403%
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468%
8	苏州益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	7.2651%
合计		21,390.00	100.0000%

2、凯风厚泽

凯风厚泽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卫中	16,000.00	25.8065%
2	蔡迪敏	12,000.00	19.3548%
3	陆高峰	12,000.00	19.3548%
4	陈国娟	10,000.00	16.1290%
5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0645%
6	姚连干	4,000.00	6.4516%
7	陆振波	2,000.00	3.2258%
8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129%
合计		62,000.00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凯风厚泽已完成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税务变更。

3、凯风旭创

凯风旭创之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高峰	44,711.80	30.3262%
2	姚卫中	41,550.00	28.1820%
3	蔡迪敏	20,500.00	13.9040%
4	陈国娟	19,500.00	13.2261%
5	许元俊	9,500.00	6.4435%
6	姚连干	8,250.00	5.5960%
7	李斌	2,000.00	1.3565%
8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40	0.9661%

合计	147,436.20	100.0000%
----	------------	-----------

永鑫融盛分别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间：（1）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2）非受同一主体控制；（3）不存在永鑫融盛参股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可对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不存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参股永鑫融盛，可以对永鑫融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

综上，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具体详见“（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如下情形：（1）永鑫融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永鑫融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永鑫融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未有在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亦未有在永鑫融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存在相互参股并对各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①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②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作为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募集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告知函》内容，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相互拆借之情形，亦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告知函》内容，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自然人，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适用本条规定。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上市公司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关系不构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凯风厚泽和凯风旭创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告知函》的内容，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在中际旭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五、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风厚泽	6,586,411	0.92%
凯风旭创	29,160,489	4.09%
永鑫融盛	18,580,502	2.61%
合计	54,327,302	7.62%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凯风厚泽和凯风旭创仍为一致行动人，但与永鑫融盛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持股亦不再合并计算。

凯风厚泽和凯风旭创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风厚泽	6,586,411	0.92%
凯风旭创	29,160,489	4.09%
合计	35,746,900	5.01%

永鑫融盛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鑫融盛	18,580,502	2.61%

六、专业机构意见

（一）律师意见

对于本次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意见：

1、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分别终止与凯风正德之委托管理关系并与新基金管理人宁波凯风建立委托管理关系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和依据发生变化，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

（二）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本次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保荐机构意见：

1、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凯风后，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和依据发生变化，因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

旭创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在中际旭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七、报备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风旭创和凯风厚泽）；

5、凯风旭创与宁波凯风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6、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